

浅谈城市水保执法 推动生态可持续发展

——从毕节酒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浅谈城市水土保持执法的重要性

朱进

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贵州省毕节市 551700

2017年7月12日,通过参加省水利厅对毕节酒厂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后,让我对城市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有了更新的认识。

大学毕业后我一直在七星关区从事水土保持治理和执法工作。参加工作近20年来,经历了我区水土保持治理和执法工作的心路历程。经过省水利厅水保处领导对我省水土保持执法工作的不懈努力,带动全省水土保持执法工作迈上了一个个新台阶,我区的水土保持执法工作开展也越来越有法可依了。

由于原水土保持法规定的项目业主违法成本较低,2010年以前的水土保持执法工作举步维艰,每一个项目都要上门苦口婆心的宣传和下达执法通知,由于没有强硬的法律支持,很多业主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极不配合,加上全区就三、四个执法人员,水土保持执法工作进展缓慢。2010年后,在全国乃至全球都在宣扬环境保护的时代大浪潮下,水土保持工作也得到了国家的更加重视和大力支持,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实施以后,提高了项目业主对违反水土保持法的处罚力度,比如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最高罚款从原来的5万元提高到50万元,这样业主的违法成本提高了,对法律就产生了敬畏,因此有利于以后水土保持执法工作的开展,再加上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发改、国土、环保、水保、安监等多家部门的联合执法,使得项目业主对水土保持法的履行逐步走上了自觉、主动、积极配合的道路,这样水土保持执法工作自然就比以前容易开展多了。

新水土保持法实施以后,水保执法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的指导下,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尤其是城市建设项目,需要同时满足生产生活、水土保持、园林美学、海绵城市等多重要求,通过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将水土保持理念融入主体设计,确保水土保持设计与主体设计相互衔接,互相补充,既实现了各行业部门工程建设的目标,又起到保持水土、美化环境、满足项目建设主体建设目标需求。

由于新水保法的实施,项目业主更加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了。贵州毕节酒厂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毕节大曲异地技改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毕节酒厂),是2010年贵州省重点建设项目之一,该项目严格按照新水土保持法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于2010年6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0】99号进行了批复。项目2010年8月开工,2016年11月完工。毕节酒厂和新水土保持法实施以前的一些项目业主把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一个完善手续的过程而不按方案内容实施的情况不同的是,在省、市水土保持机构的指导下,在我区水土保持执法人员的监督下,毕节酒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于2016年12月在主体工程完工一个月就全部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打造了一个集园林绿化、水土保持、生产建设于一体的新型现代企业样板。

毕节酒厂按照省水利厅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有工程措施:挡土墙3200m,综合护坡0.47hm²,排水明沟426m,排水暗沟4980m,沉砂池179座,表土剥离1.38万m³,土地整治6.9hm²;植物措施:种植香樟400株,樱花550株,桂花600株,冬青300株,小叶女贞150000株,金叶女贞80000株,红叶石楠(球形)100株,春娟50000株,紫玉兰10株,万年青(球形)200株,撒播草种2.7hm²;临时措施:临时拦挡900m³。

水土保持总投资1168.6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1134.8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3.76万元。水土保持静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938.97万元,植物

作者简介:朱进,生于1980年9月25日,彝族,2003年毕业于贵州大学,园林专业,本科生,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电话:13984713111,QQ(邮箱):1433669125

措施 79.15 万元，独立费用 70.58 万元。（监测费 14.32 万元，监理费 2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5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参与指标评价区域共扰动地表面积 24.84 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为 24.79 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0%，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达到防治标准，计算过程如下：

$$\text{扰动土地整治率}(\%) = \frac{\text{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 \text{永久建筑面积}}{\text{扰动地表面积}} = \frac{24.79}{24.84} \times 100\% = 99.4\%$$

截至 2017 年 5 月，参与指标评价区域水土流失总面积 7.84 hm²，该区域内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7.79 hm²，水土流失总治力度 99.36%，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2%，达到防治标准，计算过程如下：

$$\text{扰动土地整治率}(\%) = \frac{\text{水土保持措施面积}}{\text{建设区水土流失面积}} = \frac{7.79}{7.84} \times 100\% = 99.36\%$$

截至 2017 年 5 月，建设区总面积 24.84 hm²，林草植被面积为 6.90 hm²，计算得林草覆盖率为 27.78%，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林草覆盖率为 27%，达到防治标准，计算过程如下：

$$\text{扰动土地整治率}(\%) = \frac{\text{林草植被面积}}{\text{项目建设区面积}} = \frac{6.90}{24.84} \times 100\% = 27.78\%$$

通过计算，该项目验收时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4，大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

2008）标准的 1，达到防治标准要求。

通过毕节酒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效益可以看出，没有城市水土保持执法工作的开展，就没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实施，也就没有后面的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城市水土保持执法工作的开展，对建设美丽城市、海绵城市、园林城市有积极的作用。

根据《2018 年中国人类发展报告》的研究成果，从 1978 年到 2018 年，中国城镇化率从 17.9% 提高到 70%，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即将进入一个关键时期，要想化解中国城市面临的压力，中国必须走可持续和宜居城市发展道路。城市水土保持作为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宜居生存环境的重要基础措施，将有效缓解作为水土流失对城市基础建设和生态建设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经过多年的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我区开展了从企业到城市水土保持执法，在理论探索和实际操作中均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通过毕节酒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综合数据效益分析，让我们意识到城市水土保持执法工作对城市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落实到位，督促项目业主落实“三同时”制度，让我们的城市发展具有可持续性，越来越成为人类的宜居城市。

参考文献：

- [1] 高阳. 从城市水土保持执法角度试论水保工作 [Z].
[2] 作者不详. 2018 年中国人类发展报告 [R].